

【醫療民事法】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裁定停止強制住院： 外國月亮一定比較圓？

Decision to Discontinue the Execution
Compulsory Ad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Grass is Always
Greener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Fence?

廖建瑜 Chien-Yu Liao*

裁判字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衛字第4號民事裁定
引用法條 精神衛生法第41條及第42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第12條、第14條、第25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第3條及第10條



摘要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衛字第4號民事裁定指出，現行精神衛生法中強制住院制度抵觸了身心障礙者權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 (Judge, Criminal Judge of Taiwan High Court)

關鍵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病患自主權 (autonomy of patients)、基本權侵害 (infringement of basic rights)、強制住院 (compulsory admission)

DOI：10.3966/241553062018030017016



利公約第14條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意見，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不應再予適用。如此法律適用之論述是否妥適，則為本文所欲分析的重點。要言之，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是否及如何為之——並未當然抵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一般性意見；相較而言，如何善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46條之保留制度，以與國內法制相融合，避免基本權利受到侵害，更是值得關注。

The contemporary compulsory admission in the Mental Health Act shall be abolished because it is against the paragraph 14 of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and the general comment of United Nation. It would be the main topic in this article, whether this kind of legal opinion would be proper. Being summarized, the compulsory admission in the Mental Health Act – whether and how does it be applied – doesn't absolutely transgress CRPD and the general comment of it. As a comparison would it be rather one of regarded topics, how does the paragraph 46 of CRPD be interpreted and be applied to integrate with national laws.

本件之審級歷程表*

裁判日期	民事裁判字號	結果
2017年 7月14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衛字第4號民事裁定	諭知聲請人於期限內繳交新臺幣1,000元費用
2017年 8月15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衛字第4號民事裁定	裁定停止強制住院
2017年 9月15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衛字第4號民事裁定	駁回對於上述停止強制住院裁定之抗告

*本文評論之對象將含括法院停止強制住院之裁定（2017年8月15日）及駁回抗告之裁定（2017年9月15日）。

Angle

壹、前言

2017年8月1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在106年度衛字第4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¹宣判精神衛生法中強制住院制度「死刑」，馬上在醫界及人權團體間引發不同評價，叫好有之²，亦有噓聲不止，在2007年6月5日精神衛生法修正通過時，這個被病友團體讚許為「符合聯合國保護精神病人原則與權益的立場」³的強制住院制度，瞬間成為2006年12月13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違反者，背負著違反罹患精神疾病者人權的罪名，這讓精神醫學界還曾以這部精神衛生法創造許多亞洲第一而自豪者⁴，情何以堪。但事實上，關於精神疾病患者之強制住院問題，近年來陸續成為新聞焦點，例如：2011年11月11日邱姓女學生僅因校慶靜坐抗議，竟被當作嚴重精神疾病患者強制送醫治療，且經強制住院審查會通過，強制住院51天⁵；2014年6月11日去臺北看守所探視鄭捷之黃姓男子，竟被送往八里療養院強制治療，經台灣人權促進會（下稱台權會）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提審後，經協調後

- 1 參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衛字第4號民事裁定，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_1_S.aspx?p=Rw%2F4EaeREelsC2Q%2BLG39BWFHxCPrUnwAR331CCL9x7o%3D
- 2 參見台灣人權促進會，當《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程序，撞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https://www.facebook.com/tahrfb/posts/1874531969229984>（瀏覽日期：2017年12月25日）。
- 3 滕西華，解析「強制就醫新制」對病人及家屬的影響，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http://www.tamiroc.org.tw/information01-14.htm>（瀏覽日期：2017年12月25日）。
- 4 魏怡嘉，精神病患強制社區治療 最快明年元旦上路，自由時報，2009年11月6日報導，<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90793>（瀏覽日期：2017年12月25日）。
- 5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靜坐關病院 人權大退步，聯合晚報，2011年11月14日報導，<http://www.enable.org.tw/iss/detail.php?id=183>（瀏覽日期：2017年12月25日）。

出院⁶；2016年3月31日「政大搖搖哥」遭臺北市衛生局以徵得患者同意為名，送往醫院治療，經台權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提審後遭裁定強制住院不合法而出院⁷。然而，上開案例均係以個案患者是否符合強制住院治療要件發生爭議，並未否定強制住院治療規定之合法性，與之不同系爭裁定係以精神衛生法之強制住院治療制度，違反CRPD第14條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該條之一般意見，而依2014年12月3日施行之CRPD施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不應再適用，亦即無須再去審查強制住院要件，完全否定現行強制住院治療的合法性，此種法律適用之論點是否妥適，本文以下將予以剖析。

貳、CRPD關於強制住院的規範與精神衛生法之衝突

一、CRPD關於強制住院治療的規定、一般性意見及準則

強制住院治療，顧名思義即不理會患者之自主決定，強迫其接受醫院機構化之治療，意謂同時喪失意思決定之自由及人身行動自由。以下是CRPD與強制住院有關之規範：

（一）CRPD第14條自由與人身安全

2006年12月13日通過之CRPD，在臺灣係2016年5月17日經總統公布確認CRPD文本，第14條關於自由和人身安全（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中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a）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b）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

6 中央社，鄭捷粉絲強制治療 法官提審，中時電子報，2014年6月11日報導，<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611005475-260402>（瀏覽日期：2017年12月28日）。

7 林朝億，搖搖哥遭強制就醫 法官：北市府不合法，新頭殼Newtalk，2016年4月2日報導，<http://newtalk.tw/news/view/2016-04-02/71799>（瀏覽日期：2017年12月28日）。